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会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采用黄金租赁与远期套保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业务。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有利于经营情况稳定，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该融资租赁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